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体外碎石机一台，本项目分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	体外碎石机	1 台	工业	否

三、技术要求

(一) 碎石系统:

- ▲1、具备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换；（提供材料证明）
- 2、高压放电范围最大值：11KV～16KV（电磁式）或5kV～11kV（液电式）；
- 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32J～128J（电磁式）或5J～38J（液电式）；
- ▲4、焦点治疗深度≥145mm，可变焦；（提供材料证明）
- 5、聚焦范围径向±7.5mm，轴向-45mm～70mm；
- 6、脉冲前沿≤0.5 μS，脉宽≤1 μS；
- 7、压缩声压峰值10MPa～60MPa；膨胀声压峰值≤9MPa；
- 8、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

(二) 治疗臂与冲击波治疗头:

- ▲1、治疗臂可翻转≥180度，在床上位和下位都能碎石；
- ▲2、与治疗臂一体化的治疗头独立上下升降运动幅度≥300mm；
- 3、治疗头向前拐角20度，向后拐角30度。

(三) B超定位系统:

- 1、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的B超探头定位装置，具备电子自动测距功能；
- 2、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2mm；
- 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

- 4、电动的探头具备伸缩功能，行程 25mm~125mm；
- 5、测量与显示误差≤2mm。

(四) 操作系统:

- ▲1、具备整机配置独立的数控 MCU 系统、彩屏触摸屏控制台、摇杆运动控制系统，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 2、碎石时具备选择连续触发、单次击发多种形式；
- 3、碎石能量具备无级调节；
- 4、触发频率范围：30~120 次/分钟(0.5~2Hz)；
- 5、封闭式水箱，自动排气，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五) 治疗床与主机:

- ▲1、治疗床全电动控制，三维六向运动。上下升降范围≥150mm，纵向移动范围≥140mm，横向移动范围≥140mm；
- 2、可与主机分离的独立的移动式多功能手术床；
- 3、治疗床为三段可拆装式（含床主体、头板、尾板），可配置泌尿手术附件（如脚托、压腹带），可进行泌尿外科的一般诊疗手术；
- 4、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精度≤1mm；
- 5、治疗床有效载荷≥130kg。

四、商务要求

★ (一)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二)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包装与运输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集装箱之间、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五）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低于3年。

2、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2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3 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要求,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维修响应速度: 设备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 中标人接到通知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所有费用, 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 中标人须提供备用机, 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

4、质保期后若设备故障, 中标人无条件先负责修理好设备, 并经使用科室人员使用正常后付相关维修费用。质保后修复设备若涉及更换配件, 配件只收取厂家成本费。

5、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售后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含人员、网点、联系方式等)、应急方案(含疫情防控)、包装方案、运输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及保障方案、安装方案等。

(七)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投标产品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2.1 中标人交付的投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给采购人, 否则, 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投标产品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

“2.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 中标人不能交付投标产品或逾期交付投标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投标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投标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2.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投标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投标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投标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投标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5 中标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九）争议解决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标人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投标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不满足按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